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了客观、审慎、公正的意见，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李获辉：女，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长沙市二医院团委书记，湖南省物资贸易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南物资建材集团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湖南省物资产业集团财务处处长助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监事会召集人，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开元发展（湖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及主要工作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荻辉	6	1	5	0	0	否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会议2次。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恪尽职守，履行相关职责。

2024年，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其中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共主持5次会议，本人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按照法律规定参加了会议，审查和督导公司的关联交易等事项，未有缺席会议的情况。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履职以来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参加各类会议、听取汇报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和公司经营环境、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发展动态，适时对公司经营管理发表意见和建议。

本人与公司 2024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注册会计师及内审人员介绍审计意见情况，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状况，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任职期间，报告期内的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各位高管人员的职责分工和年度指标分解情况，对各位高管进行了年度绩效考评，供董事会参考。根据董事会的考核评价，确定公司各位高管的薪酬数额。

（二）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

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报告期内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

（四）聘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钱卫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周文先生、谢丽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的选举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发挥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六、总体评价与展望

2024年度，本人在工作中勤勉尽职，恪守诚信，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以独立、公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法人治理等方面的问题积极献计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在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24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2025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荻辉

2025年4月25日